

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提出改善計畫：

(一)車輛故障部分：

1. 短期改善計畫

- (1)加強司機員及檢修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技能與應變處理能力；落實各型機車車輛日檢及各級維修工作，並加強抽查考核各維修單位，以確保修車品質，降低故障率，提升車輛可靠度。
- (2)設立車輛追蹤紀錄表，確實管控返段車輛使用情形，以利即時將車輛狀況通報檢修人員，避免故障車上線情形發生；持續推動各型機車車輛故障改善維修小組會議，針對故障事故提出檢修及預防方法，以確保檢修品質，達到預防保養目的。
- (3)成立材料檢討會議，針對原製造廠已停產的各項老舊零組件，提出因應措施，解決缺料、欠料問題，以確保檢修品質。

2. 中長期改善計畫

- (1)推拉式電車組電機系統更新工程：包括機車之牽引動力系統更新工程、機車之輔助供電系統更新、客車之輔助供電系統更新工程（靜態變流機（SIV）整組更新，車輛前後 74 芯電氣連結線、座及座至接線盒配線及端子台、托架更新）。
- (2)通勤電聯車電機系統更新工程：牽引動力系統更新工程，包括動力轉向架動力模組控制箱總成；新增建置列車控制監視系統（TCMS）；車輛前後 79 芯電氣連結線、座及座至接線盒配線及端子台、托架更新、助供電系統靜態變流器（SIV）更新工程。
- (3)另電力機車已使用達 38 年，逾越使用年限 20 年，新購車輛加入後未來將逐年淘汰報廢，以提升車隊品質。

(二)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改善部分：

1. 臺鐵局「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刻正辦理雙溪、侯硐、二水及保安等站 CTC、TID 及 ATP 地上設備系統更新，將老舊繼電器式號誌聯鎖系統改為現代電子聯鎖號誌系統，以提升號誌系統可靠度。
2. 續於「臺鐵躍進計畫案」內，提列號誌聯鎖系統更新、號誌遠端狀態監控系統新建、計軸器雙重化等計畫，強化號誌系統整體基礎設施。
3. 臺鐵局為改善運轉保安裝置可靠運作，除前揭各種規劃、辦理更新號誌聯鎖系統外，仍持續辦理既有老舊設備汰換工程及辦理員工專業教育訓練，精進維護、查修技術能力，並導入預防性保養作為，落實「工電聯合檢查」機制，降低故障事件發生率。

三、本部將持續督導辦理各項改善工程，降低故障事件發生率，以維列車準點率與旅客權益。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成立常設性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掌握國內外最新輿情，預化可能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7）

許委員就成立常設性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掌握國內外最新輿情，預化可能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掌握國內外最新食藥相關輿情，本部食藥署每日均進行監控並蒐集平面、電子、網路社群及雜誌之國內外相關輿情，以電子郵件及通訊軟體形式提供監測結果予長官作為因應參考；視需要或緊急事件發生時加強電視政論節目及專題報導之監測，並針對新聞事件進行統整性分析研討會議，提供月報、年報及策略溝通建議，俾利掌握輿情趨勢即時因應。
- 二、為及時對外進行風險溝通，本部食藥署因應食品事件影響全國人民，為提供消費者最新資訊、傳遞正確訊息、解除民眾疑慮，持續於署網站發布新聞稿、主動召開記者會，同時透過「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傳遞正確知識，另建立「食用玩家」粉絲團及「食藥闢謠專區」等即時訊息傳遞網絡，充分揭露最新資訊、傳遞民生安全訊息。亦適時藉由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媒體專欄、報紙、雜誌、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提供消費者最新訊息，期能達成消費者保護之目的。
- 三、針對高違規之食品及藥物提高查驗比率，除針對進口產品查驗外，對於市售產品持續進行後市場監測計畫，加強檢測，對於監測不合格之產品，除了責成地方衛生局進行處分外，亦即時公開對外發布相關不合格訊息，確保消費者知的權益。
- 四、本部食藥署針對食品事件之處理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文件，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事件，並且積極辦理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之推動，102-104 年期間共辦理 9 場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 1 場次緊急應變演練，針對應變機制、危機處理及媒體溝通等面向，邀請學者專家予以指導與訓練內部同仁，強化同仁對於風險監控、應變等能力。
- 五、進行國人飲食安全之風險評估整體規劃，食藥署自 102 年起規劃逐年建立國內七大地區（北部、竹苗、中部、雲嘉南、高屏、宜蘭、花東）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含量，據以瞭解各地食品中戴奧辛含量，並據此進行國人攝食暴露風險評估。並且於 101-103 年已完成農藥殘留總膳食調查，針對 250 種代表性食品之 252 種農藥殘留進行檢測，併同暴露評估數據，完成農藥殘留之總膳食調查及其風險評估，推估 3 種族群攝食 250 種代表性食品之各檢出單項農藥風險，均為可接受風險。本年起，以動物用藥為評估標的，透過總膳食調查，進行國人飲食中動物用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亦自 101 年起，開始國家攝食資料庫之建置，提供國內風險評估專家學者，所需之國人攝食量資料。102-104 年持續收集、更新並修正國人飲食資料，進一步將其攝食量計算結果公開於國家攝食資料庫網站供使用者下載，並提供有進行暴露評估需求者申請原始數據。
- 六、食藥署自 100 年起，每年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才培訓，陸續引進美國 JIFSAN 等食品安全風險分析之最新觀念及其訓練課程，並於 102 年派員 2 名至美國馬里蘭大學 JIFSAN 接受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及量化風險評估等專業課程訓練，以增進該署人員之風險評估專業能力。103 年辦理 5 場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北、中、南部各 1 場培訓課程，及 2 場國外

專家學者來台授課。至 103 年底，產官學研各界之受訓人數已達 1000 人次以上。本（104）年則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風險評估人才進階培訓，共舉辦 4 場次之培訓課程，包括「危害辨識：安全性評估」、「暴露評估：數據產生原則」、「劑量反應與風險特性化：風險分析軟體之實務演練」以及「二十一世紀風險評估（RISK21）研習坊」。未來將持續與國衛院合作，透過與歐美之風險評估機構結盟，經由人員互訪擷取歐盟與美國在建立食品安全規範與機制之經驗，並辦理風險分析人才培訓進階訓練及實務演練，以實質建立衛福部及食藥署中高階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員之專業水準。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來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占補償案件類型之最大宗，比率亦逐年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0）

許委員鑒於近年來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占補償案件類型之最大宗，比率亦逐年攀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至 104 年 9 月止汽車強制險投保率約 99%，機車強制險投保率約 78.36%，為加強宣導機車投保強制險，本部前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強制險即將到期機車車主寄發續保通知明信片，本（104）年度亦再針對強制險到期後第 2 個月仍未投保者，寄送通知；本部公路總局亦於寄發予機車車主之相關通知單上同時揭露強制險投保相關資訊。另近年機車投保率，已自 101 年之 71.63%，成長至目前 78.36%，呈現穩定增加趨勢，金管會與本部將規劃推動相關有效提升機車強制險投保之宣導及加強措施作為，俾期進一步提升機車之投保率。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車輛經警察機關攔檢開罰者，公路總局所轄監理所（站）將再查核該車輛強制險投保狀況，倘未投保強制險者，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汽車處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機車處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則處以 6,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103 年各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未投保強制險件數逾 10 萬件，104 年上半年已逾 7.5 萬件，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將持續加速相關裁處作業，以促使車主養成主動投（續）保之習慣與觀念，期有效降低相關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財務負擔。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應妥為分配，避免人力浪費；另鑒於實施募兵制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役男人數雖增加，惟如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可能對業務影響甚巨，允應預為籌謀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2 號）